

2021年12月1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於病毒潛伏期間曾於香港逗留的初步確診輸入個案曾到訪的地方

1. 任何在2021年11月9日至12月1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大角咀櫻桃街38號海桃灣2座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2. 任何在2021年11月9日上午11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0號 H Queen's 3樓 ICHU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3. 任何在2021年11月9日下午6時至下午7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7樓鄰近1號至4號登機閘口國泰貴賓室寰宇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B. 其他

（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¹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2021年11月18日至12月1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將軍澳寶林邨寶德樓地下崇真會美善幼稚園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2021年12月5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¹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1月19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